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79號

聲 請 人 力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友誠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1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

書記官 康雅婷

支票附表：				110年度除字第000579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0001	成陽德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成分公司	力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7,296,000元	ND0000000	110年6月28日